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向新乡市首届“扶贫日”活动捐款人民币 5 万元》的议案。

近期，新乡市委市政府启动首届“扶贫日”活动，动员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广泛开展扶贫济困献爱心募捐活动。该活动发起的原因是：从 2014 年起，国务院批准将每年的国际消除贫困日 10 月 17 日设立为全国扶贫日；主题为“奉献爱心，关注贫困，共建和谐”。

我司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是新乡市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，在当地已赢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。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我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，决定积极响应新乡市委市政府的“爱心”号召，以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名义向新乡市首届“扶贫日”活动捐款人民币 5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